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零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65693836,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65693836,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1月6日分别就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监局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出具《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被修改为: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本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 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满足下

列条件:

- (a) 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其上年增长不低于 6%;
 - (b) 行权前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3.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根据中集集团确认,中集集团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不低于公司历史水平。本所认为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的变化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增加了于亚(副总裁)及曾北华(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相应修改为:

职务	姓名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占本计划期权 总量的比例(%)
董事、总裁	麦伯良	380	0.14	6.33
副总裁	赵庆生	150	0.06	2.50
<i>副总裁</i>	<i>李锐庭</i>	<i>130</i>	<i>0.05</i>	<i>2.17</i>
副总裁	吴发沛	100	0.04	1.67
副总裁	李胤辉	100	0.04	1.67
<i>副总裁</i>	<i>于亚</i>	<i>100</i>	<i>0.04</i>	<i>1.67</i>
副总裁	刘学斌	150	0.06	2.50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金建隆	100	0.04	1.67
<i>资金管理部总经理</i>	<i>曾北华</i>	<i>100</i>	<i>0.04</i>	<i>1.67</i>
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100	0.04	1.6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90	1.50	66.50
合计		5,400	2.03	90.00

注:斜体部分为变动部分。

根据中集集团确认，因中集集团 2010 年 4 月增加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所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范围相应扩大，并相应调整了股票期权的分配。根据中集集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身份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中集集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张小满
张小满

2010 年 九月 2 日